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

代表人 簡凱倫（理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 楊文科（縣長）

參加人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麗麗（董事長）

參加人 翰陽科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麗麗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簡凱倫為上訴人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於本件起訴時，其代表人原為張譽尹理事長，嗣因任期屆滿改選理事長為簡凱倫。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承受訴訟聲明狀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01		審判長法	官	高愈杰						
02		法	官	楊坤樵						
03		法	官	孫萍萍						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					
05	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									
06	人數附繕本）。			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8	日
08							書記官		李虹儒	